

四行之動何繇七 大地分界八

大地對足之域有生齒九

大地為天中之一點十

地心所在十一 地高於海否十二

地所以靜十三 世界永存十四

目錄終

靈竺二玄樓藏板

寰有詮卷之一

波爾杜曷後學 傅汎際 譯義

西湖存園寄叟 李之藻 達辭

總引 研尋物理首辯有無。既明為有則當論所從有。及所有者何性何情。三者乃窮理之綱也。夫天與火氣水土此五大之為有也。不待辯而自明。茲則論其奚從而其次及其性其情也。

萬物共一最初者義第一

疏 所謂最初者。惟論最初作之所以然。是謂天王。

今取五證。

一。就作所以然而推。凡屬可覺之物。必有作之所
以然。夫萬作所以然之中。固無一能自造自成者。
有作之者在先。乃有其效在後。若謂有能造自祀。
則效豈其在作先乎。凡萬作之所以然。皆相關相
接而生。推尋原本。不得謂之無窮。遞傳而無所止
極也。必有最初之作者。以爲萬作者之所共屬。蓋
凡相屬之作所以然。其初者是中者之作所以然。
而中者是終者之作所以然。設無最初者。必無中

者。豈有終者。蓋既無作者。固無效者故也。今謂推
尋作者無窮無止極。是乃謂無最初之作者。則亦
豈有中作之所以然。暨其終效乎。則於作所以然
之倫。必有^爲最初作之所以然。是謂天王。

二。就物之不齊而推。物物各成其全。然亦不齊矣。
其美好其尊貴。彼此相勝。因而稱其多美好少美
好。多尊貴少尊貴也。夫所以有^{多少}之稱者。繇先
有一極至者爲之準。如兩熱竝較。因各或近或遠
於至熱。而後乃別之。謂此多熱此少熱。則亦必有

至美好至尊貴者而後物各因其受之分。或就或
離于至美好至尊貴無元之元者因而謂之多美
好少美好云爾。夫每倫中之必有其至也是其倫
中萬有之作者。如火。因其至熱。爲萬熱之作者。則
萬有必有一無元之有以其有爲萬有所含之美
好之尊貴之作者。是謂天王。

三就固然與非固然之理而推物有能有亦能非
有者。是皆非固然之有也。凡非固然者不能無始
而有。能非有者有時而無有故。設謂萬有皆能非

有者。則是有時而絕無其有也。設有時而絕無其
有。則今亦絕無所有。何也。既已無何有矣。而令之
爲有。有豈得從無有出乎。乃今未嘗無有。則萬有
之中必有固然而有之有也。夫此固然而有者。或
其超於有表者。有爲固然者之所以然者乎。抑非
有爲固然者之所以然者乎。不得謂凡固然者皆
有超乎有之表而爲其固然之所以然者。蓋作所
以然之相推。不得無窮無極。而其固然者之所以
然。亦不得無窮無極也。若是。則當謂特有一固然

之有。其外更無固然者之所以然。而萬固然與非固然之有。其繫於是而止。是謂天王。

四。就物之動而推。凡屬動者。依他而受動。蓋受動者屬能。而施動者屬為。能受所無。故謂屬能。作施所有。故謂屬為。施動者非他。在令彼屬受之物。率其本能而出。以屬於其為也。若屬能者。非有屬為者。令之出其所能。安得屬為乎。如火之熱。是屬為之熱。木之可以為熱。是屬能之熱。屬為之熱。施動而變其屬能之熱者。使之出其能以聽其為。故此之一物。就此之一

不得並屬能並屬為。其既已屬於為之熱者。即不得謂屬能熱。而但可並謂屬能冷。則此一物之一分。不得謂其亦施動亦受動。而凡受動者。必他有所依而受之動也。夫凡施動者。既他有所依而受動。則必有他施動者。而其他者亦依他而受動。其相推相動之倫。不得無窮無極。如謂無窮無極。是謂無最初施動者。無最初施動者。則亦無次施動者。蓋凡次施動者。受動於最初施動者而動。則必當迫而至于。一最初施動而不自動者。是謂天王。

五就物之所闕而推。凡本自有而無始者。其美好

無際其圓滿無限。全屬純為。物有質有模質主受。模主為故模謂之為。

天神無質則亦無模也。但其為也乃受之於天。主者地可以更加使全。不得謂之全為。惟天之有無所從受亦不可更有。

所加。故謂之全為者。悉無受義。乃稱全備無闕。

今宇內諸有其美好圓滿誰則無闕。緣其屬有所

受。乃始有其所無。則其為有皆非本自有者。既非

本自有。必有造之有者。是謂天王。

或曰作者與所作者。其效自有相似之分。緣作

者施其所函之有而非施其所未函之有。則其所

作。必亦即其所函者之效耳。今論萬形之有。無不

肇自元質。夫元質既非所為之受。而天王又非所

受之為。則元質者似非屬於受造之物矣。

曰謂作者施其用先函其有。義蓋有二。一作者

與其所作之效同歸一類。如馬之生馬。其作與效

皆有馬性。是馬性先在其作。然後在其效。二作與

效雖非同類。而其效則統於作者。如五金之類之

統於日者然。觀此兩義。則效與作者咸有相似之

分。前義者同類相肖。後義者金與日其為實有者

雖不相肖。然因日統五金之德。及其生金之效。則亦相似也。若夫初作者與其所生之萬效。則相距無量矣。然因天主妙有。超然兼統萬有。又因天主性體。函有萬有之意。得亞釋云內理亦云物之元則。故其所生之效。稍亦肖其繇出之元。至論元質。雖無所為。然既已屬有。必亦微肖所出之元有。譬如言天言地。天不壞。地有壞。固不相似。然兩皆屬有。則亦相似也。

○或曰作者屬為。以成物有。但傳其模。不傳其質。

緣傳有之所以然。自歸作者之為也。天主純為模者也。不惟無質無模亦無湊合故謂純為。因其純為。則其效惟在作物之模。其諸所有之質。奚關天主。

○曰性作之所以然。率其性之固然。以傳其效。不能越其本能之界。緣其本有所能。第在於模。則所傳者。惟是本類之模。不盡傳其兼質之效也。至論天主固然之用。其所生。二所發。三皆屬純為。此三體之義。別。若其自王之作用。但屬所肯。皆屬所能。有本論。故為之與質。皆屬天主所造之有。

天主能以全無肇物有義第二謂天主以無造有
言天主欲有所造
 不必借諸可見之有與不可見之有以爲受
 造者之資惟用其全能無有而卽爲有也後
 凡言以無造有
 者其義若是

疏據理所推可證有三其一凡作者必因其本爲
 焉而爲故就其爲可測其作今凡特分一類之物
 其爲固非全爲緣質模相合成有者俱藏爲受兩
 義既有所受則其爲非因全有而爲惟就分內所
 有者而爲故不能造其物之全有而但能傳其所
 函之作始耳又特一之物雖亦各傳其類然而但

藏本分所完之有亦但能生或此類或彼類之所
 有俾其肯已非能更生他類之物也從是而推性
 作者所生之效必先有質爲底而用乃有所從施
 自不能以無物而令有物如馬生馬但能以馬模
 傳馬模非能以馬質生
 至於天王或但舉其所有或兼舉諸他有其妙
 於有也乃純然之爲無受之義其兼諸他有也則
 統攝萬有超然萬爲之上欲施欲行皆因其所有
 之全而行任或以物爲物或以無物爲有物無所
 不可所謂萬有萬爲無元之元也

其二作者彌超則所須致用之資彌寡。故性成之能。貫於藝成之能。天王超藝與性者也。屬藝者必須質模相合。乃成其物。卽屬性者亦須附於其質。乃成其性。若天王者。欲爲卽成。不藉質模兼有之物。亦不必先有其質。後成其物。非然。何以顯其全能超藝與性者哉。

其三。凡理無相悖者。如謂人爲人而又謂其非有能推論之性者。是則相悖。何也。所貴于人。專在靈性之能推論。謂生人。而不賦推論之性。是屬相悖。卽天王不能也。皆屬
 天王所能錄全無。令物有於義非有悖也。則屬

天王之所能無疑。前謂凡物共一最初者。皆證此義。

或曰。凡受造者。其未受造之前。必有受其所造之容德。此容德者。既爲依賴之類。亦必依賴誰體。則造物者。奚繇得從全無。令物之出而爲有耶。

曰。蒙字未受造之前。可以受造良然。顧不必前有其質。以爲能受造之容德。能受造之底賴也。何也。所謂可受造者。惟論物之能有。其於受造不屬相悖。相悖義見前註而不謂物有容受其造之德。

蒙有言 卷一
○次物有不齊其不齊者非繇天_王而來何也天_王至一至純其所爲者稱其所有亦一亦純則夫物之不齊繇各所有之質原自不等以此推知各所受造之先必有質焉

○曰天_王固然之爲奚有不一不齊夫其固然之爲在明其性因而有第二位在第一第二位之相愛因而有第三位故三位者其性最一其妙成最齊也至其本性之外有所作爲皆繇自_王而行任其全知所定秩序以全寰宇之美自令萬物各具

不齊之性則其不齊正繇天_王豈繇物質乎

○三凡受造者必受成其造果於方造之頃即受其造乎抑先有造之者而我乃受其造於後乎若謂前有造者而後乃受造則受造之際應有爲所造之底賴者緣夫造之爲用屬依賴者必有體底是知未有物前必有其質不謂盡出於無若謂方造之頃物即受造則此際此物可謂物亦可不謂物何者物纔受造未受全有受造畢矣物乃受名設云方在受造而即已受造豈不名爲物也而又

不名爲物。甚相悖也。則繇全無以令物有。即天王似有所不能焉。

三曰論變有二。一屬時分。如人物之生歿。一屬倏然而成。如空中氣得日照而成其光。與凡繇無化有之類。皆是也。今論造之作用。必賴體底。以論屬時分之作用。良然。以論倏然而成之作則否。何也。所謂體底。乃物有無之交。其所依賴之底。如木模之質。被熱而變。火模之質。則木與火。共一底賴。緣夫一物兩界。有離此至彼之義。離此。則前有將

至彼。則新有方肇。故物初受造與其受造已成。自不同時也。若夫倏然而變。其作用繇無化有者。惟有向界而無離界。不滯彼此其行也。即其至也。方受造也。即其已受造也。如空中之氣。見日而即受照。更何時分先後之足論乎。

四。一純體者。不得既爲成全之作始。亦爲不圓滿之作始。夫物常有不圓滿者。假令各各成全圓滿。則彼此何得有相勝之分耶。天王既爲萬有圓滿之元。則凡物之有不足者。自各繇其本質。非關

天主。

曰論物之成。雖有相勝之分。然不因其見勝於他物。遂謂其爲不全也。物所謂不全者。以其分所當有。而或無或不全。斯謂之闕。否則非闕。如在天而享無窮榮福之聖神。雖其爲福不等。然而分願各足。奚可謂不全有闕者哉。凡物或有不全。不繇天主。亦不繇本質。自繇其所從無出有之際。未領其全耳。

五。王造者授有。而造於王者受有。天主造有。則

必授有矣。既爲授有。或有受其有者。或無有受其有者。若無有受其有者。則天主授有之作用。無從而化成某物。若有受其有者。則是天主以物造物。不爲以無造物矣。

曰天主以授有之作用。造成受其有之物。故所授之有。與受有之物。爲一不二。又物有二義。一者其物之所實有。一者天主所函此物之元則。如人懷欲行某事之意。儼然而實不與焉。夫物之實有。在後也。乃其元則。則從無始以前而已有之。惟就

物受成時顯之于外。則是授與受。但以時分先後。不以質分先後也。

他物莫能摩有義第三

此義有二。一論物本性之能。一論物本性之力。固不能從無作有。然天主或能以其化無為有之能賦之於物否。曰據經據理。二說皆非。夫主造者之德能與受造者。其兩界之相距宜屬相稱。如冷愈甚。距熱愈遠。則所須火力以逐冷而傳熱者。愈大也。有之與無。其相距也無際。而絕無與實者。

之相距。較兩絕不同之有。其相距尤為至遠。緣兩有。雖不同物。然論其兩皆屬有。則有之與有。可以相通。如石與人。論其本分。則石距人遠。而論其實有。則人與石。尚可通謂之有也。乃無之與有。則甚不然矣。其相距無際。其相通無緣。是以緣無物而令有物。惟屬一全能之天主。而天主不能自以其本有傳之於物。若能傳之於物。則受傳之物。將無亦與天主之能相稱者乎。夫既不得傳其本有之體。則亦豈能盡挈本能全付於物。而令化成他物。

緣其爲有爲能純一不二故也。

次依賴之類必憑物體。不則亾物。論司作者之作。用固皆依賴者也。所以必須於質以爲所依之底。豈能自無化有乎。至論天主卽已純體爲已作用。其有其作純一不二故不必先有其質以爲作用之底耳。

或曰物既繇此初作者而出。又向此終爲者而復。初作與終爲理一無二也。夫在下之物皆繇在上者之引導以得復其終之爲。故聖弟阿云。繇上

使下。復向初元。此全能者所定之則。故下焉者之化成。未有不從其上焉者。以此推之。則凡物但循他物之用。他物之用卽上焉者之用亦能從其元初而出也。

曰非也。凡物既繇初作者受有而出。固可因他物之用。向其元而復。然論繇無化有。則絕非凡物之能事也。夫肇物使有較之成物之終。俾其歸於所爲之元。二者之能。肇有尤大。蓋終元之作用不還其所有。而肇始之作用。乃是造其所無。其事爲更難也。物之相物。能令彼物善復其終。則有之

矣。豈能頓令彼物肇有其初哉。

駁次。繇無物而令有物。似不須無窮之德力。何則。凡兩有相悖者。此之取分也。愈多則其距彼也愈遠。如白之爲白。因其自分之多。可測距黑之遠也。今論有之與無。乃相對者。若物所取於有者。爲有限際。則其距無物者。亦有限際。而繇其有限際之距。令出而爲有限際之有。此亦奚待無窮之能乎。則謂無物爲物。亦凡物可有之能事矣。

曰相距之義。姑取二端。其一。彼此之相距無限。

如冷極無限。熱極亦無限。是已。其二。勢雖兩對。而分不相並。如冷有限。熱無限。是也。夫無限之有距。無論其爲有。亦屬無限。論其距無。亦屬無限。有限之有距。無論其爲有。雖屬有限。論其距無。則亦無限。故物之以無爲有也。雖云有限之有。然却勝于無限之無。則其能勝無限之距。豈不待夫無限之能耶。

駁三。無與有相距。較有與有相距。所以謂遠者。緣無與有絕無相通之分。而兩有之距離遠。但彼此

既屬俱有。則有之為義尚相通也。天主化成之作
 用。既令前之所無者。呈而為有。前之所不能者。呈
 而為能。則豈不能令有限之德能。亦為無限之全
 能乎。

①日世有必不能行者。非但因其兩界之相距。無與有及有限之能與無限之能是為兩界更緣理勢之不能。設謂緣有
 形之物而造成全能之天主。此豈事理之可有者
 哉。其為不可。非但為其形神不稱。與夫有限無限
 相距之遠。更緣天主之有本。非受造之有故也。今

謂緣有限之能以成無限之能。豈但為其兩能之
 距遠而不能。就此無限之能。豈可謂為受造之能
 哉。蓋凡受造之能。必非純全之為。其為為也。必受
 前之所無而後乃有。故天神雖無質模之合。因其
 本繫受造之體。則亦不得謂純為者。若夫天主無
 限之能。自與天主本性純一不二。既非有所從受。
 豈能分其所有以賜造於他物也。

②四形體之模。不因性作之用而生。蓋性作者之
 所向。不生質。不生模。但生質模總合之窾。即如馬之生

馬可謂其能生馬。不可謂其生馬質。生馬模。蓋生馬作用之本界。惟在生其質模總合之馬耳。則體模之生所以繇無而有。自特出於化成之作用焉耳。今論性作之用。已豫具其模之質。則亦化其質之模。蓋模之化成。歸於生其總合者之用。故則性作者。亦可謂能自無而有者。

曰論形體之模有二義。一模之在質。如菓蒺之在種子然。此之爲義。天主初時化成元質。卽竝化成萬形之模。不藉司作者而有。一肇模於物。以模其質。如肇馬模於馬以模其馬之質也。此之爲義。

凡在形模。不必因化成作用。而第因司作者之作。用其模之從質以出。如草之因日而芽也。若乃人之靈模。則必繇於化成之用。然而就其生人之人。已具受模之質。但不可謂化成靈模。何者。謂無質而令物有者。義亦有二。一亦不繇質而有。亦不着質而有。一雖繇無質而有。然亦着質乃有。釋其一者。天主化成天神。不繇質。不着質。蓋天神之生不繇質來。而其成也。亦不繫於質模之締合。釋其二者。天主雖非繇質以成靈模。然而亦於其質。卽化

成時合質。卽合質時化成。故論靈模之合於人質也。是因生人之人所施緣引之情而具焉者也。若論靈性本來。則絕不繫生人者施用之力。而全繫於天王之作用焉耳。

駢五凡兩相對者。此所函之逆愈大。則彼所施之用愈難。如冷愈甚。逆熱愈堅。則火之施熱愈難也。今論兩實有之對而相逆也。較實有與絕無之相逆尤有甚焉。蓋實有者。因其有所施用。以致逆其所對之作用。若云絕無。則本無作用。自是不逆矣。

夫性之作者。既能勝其對己之逆。以造同我之有。似亦能勝絕無之逆。使之爲有也。

正曰施用之難。可分爲二。其一。感受之逆。如冷逆熱。熱難施厥用以傳厥熱。故凡四情之類。彼此有作有感。不免相逆也。天則不涉四情。其有所施。無與爲逆。故其施用不難。二。感受者與諸作者之相距也。相距愈遠。則作者之施用固愈難。至論從絕無而欲作之使有。夫有無之相距。比於兩有相悖之相距。豈不更遠哉。則可知其作者所須之能力。

所繇令無爲有者必大過於令此一之有變成彼
一之有之能力也。

天主自主化成義第四

疏行有出乎固然者。是行乎其所不得不行。不得不
不行之行。有二。一作者第因本性而行。絕無明愛
二德之用。如火之必熱。水之必寒。是已。二作者雖
用明愛而行。然當其發用之時。雖欲止使不發。亦
不自繇。如天主三位一體之奧理。第一位因明照
之用。從無始生第二位。凡明之所通。在人與天。神
謂之明悟。其在天主。但可

謂之明照。而後第一位與第二位並因愛德之用。以發
第三位也。前論無所當於天主。天主造物因其明
愛二德之用。無可置疑。繇後而論。有謂天主化生
之用。不能自繇自止。以爲固然而行者。辯止如左。
天主因其所自主之作用。化生天地。古今性學。夫
學皆以爲然。聖經之言亦然。其云。天主所欲行。必
卽行。又云。爾旨之旨天主化生萬物。乃因爾欲德之旨。
萬有得有也。今以理推。可證有二。

一。天主乃至美好。萬有全滿者。舉萬美好可愛之

理無所弗備。非必取藉外物以全厥福。故其愛德所發。非繇意羨情嗜固然而愛。乃繇自主而愛。則其化生萬物。悉亦繇其自主。

二。凡物所有之美好。皆統之於天主。茲云自主。正靈性之美好所以別於諸不靈者也。豈其至美好之天主而顧無自主之德。不能發自主之用以自傳。通於物乎。

或曰。天主所施作用。美好莫尚焉。夫固然之用。美於自主之用。則天主之用。必非繇自主而傳者。

何也。天主內發之用。皆至全之用。此三位一體之旨。天主必固自明其性。故第二位生焉。必固自愛其性。故第三位發焉。皆屬固然。詳具別論。皆固然而非自主者。則固然之美之全。其必踰於自主之用可知也。今謂天主自主而傳。不如謂其固然而傳。

曰。作用之發。或出固然。或出自主。亦顧其作用所向之界何如耳。界者。我所明所愛之物也。若其所向之界屬至美好。則其愛德所發。必固愛之。如享真福之神聖。明見天主。固愛天主。其愛無間。亦恒無已。緣其界統萬美好故。若其界有不備。則其為愛。必不為

固然之愛。如人情之愛世物。世物之界有闕不備。何從而發固然之愛乎。所謂固然而愛。踰於自主而愛者。其理如此。夫惟天主。至爲美好。其無窮之愛之界。固然而不得不愛。若夫天地人物。既皆有眼不全。奚足以牽天主之欲德。使其固然愛之。固然化生之哉。

駁或曰。天主之所知者。不得不知。則天主之所欲者。不得不欲。兩者並是其性之美好。其作用宜並出於固然。何謂知則固然愛。卽自主。

曰。論天主知與愛之本性。爲固然而發。誠哉性之美好。所不能不發者也。論物爲天主知愛所向之界。則天主之知。雖則固然。而愛則獨否。蓋知之爲德。向其所知之界。苟無窒礙。必固明之。明其爲是。必固是之。欲德不然。所向之界。其界雖善。若非至善。則未必愛。此其不同者也。何以故。原夫知德所能明者。必先取彼外物爲己內像。此像之入。若無窒礙。知德自明。譬如目受物像。界苟適稱。豈得不見乎。欲德不然者。蓋其發愛之時。此愛從己躍

出以投入於所愛之物。其物苟非至善。豈能堅攝
欲德。令不得不出哉。是皆泛論知德欲德有不同
者如此。至論天主之知。不假物像。其至明。不繫
外來。况乎統諸萬有之意。得亞其於自己所能化
生之物。洞然明徹。所不俟言。然而必從天主欲德
主其作用。緣此諸物作用之界。皆屬外施。皆屬有
眼前論已明。豈可謂天主固然愛之。固然欲之耶。
或曰。不緣固然而行者。是能行。亦能不行。能行
亦能不行。卽不爲恒作者。是屬有變之作。者天主

作用。既恒一而不變。則其生物。當必屬於固然。
正曰。執時而論。謂能行能不行。其作屬有變者。是
也。若論無始恒久之作。謂能行亦能不行。亦屬有
變。則非矣。蓋天主從無始之末。自王定於某始化
生諸物。就此始時。而指謂有變之作。以此而論。蒙
被化生之物。則可也。外故也。若其屬於天主之意
得亞者。是在內者也。則猶然恒一者也。恒不變者
也。

原天地之始第五

前論形天肇有四章。皆依吾人性力所得推明者。若究本原確義。更有超性之學。載在聖經。今竊舉其首章所釋化成天地者。譯述如左。

經 天主厥始化成天地。地土沉空。水昌冥蒙。王命出光。光乃肇有。分光分黯。光晝黯夜。朝夕而日。

解 天主者萬有之初有也。其有無元。而萬有以之爲元。性一無二位三惟一。聖性所啟。卽顯全能。其能皆屬無窮。克塞萬物。萬物莫能限。莫能函。不經質模之合。至神無迹。行而不動。而令萬物動。是爲

萬作最初之作者。是爲萬爲最終之爲者。是之爲至靈。而萬靈繇之肇。靈是之爲至美好。而萬美好繇之爲美好。往者來者。無不卽其見在。至近而至遠。不可見而無不見。常行而常寂。悠久而常新。一切萬有有形無形。悉出於此。妙有如跡之出於履者。然竭人神所能思想之美好。於此美好。悉如影響也。是謂之天主。

厥始者何。蓋美好之至。其本情無不自傳者。如日之不能不照也。但自傳之理有二。內固然者。從無

始而自傳。是乃三一之神妙也。外自王者。從厥始而自傳。是乃化成天地之神功妙用也。

或曰自傳所有以通於物。乃美好之本情。天主爲至美好。則其自傳也。如火之不得不熱也。今謂天主從無始。前未生物。則是從無始。有不自傳。彼時美好自傳之情。誰能尼之。而令不得其用乎。

曰自傳有二。一不能自王而不得不自傳。如火不得不熱。日不得不照。二能自王傳。亦能自王不傳。如人之有所施予者然。夫不能自王其傳。豈如

能自王其傳者。自王者靈明之情也。天主之傳物。繇其所自王而傳。若時未當傳。則以不傳爲美。傳之不足爲惠。反虧其美。譬如施惠於人。明見今茲卽施。不若遲歲而施。於彼更利。於是寧遲一歲而施。此其惠德之用不更切歟。天主所傳於物。其理亦然。正爲善用美好之情。故於有始爲化成。而不於無始化成。甚矣哉。其以美利利人世也。

蓋吾人之所當知。其要有二。一爲知天主。一爲認己。知天主性之無極者。要在知其本全滿本自足。

絕無所待於外。若使天主從無始化生萬物。人何從得推知天主本自滿足。不需外物者乎。今惟想其不生物於無始。而生物於有始。則可推知天主之體。原滿原足。天主之福。原自全備。無所藉于世間之萬物也。知吾人之不足者。要在知已所有之有本無其有。因天主而始有。又因天主而始存。有與存之皆因天主也。如光之因乎日也。若使天主化生萬物於無始時。人又何從推知吾所有之不足。何從明吾之得有得存皆繫天主生之存之

自負其有。不屈服於造物主。不認已有之原。不感造我之恩。萬罪之端皆從此起矣。今惟追想天主化生天地人物時有自始。乃能明我人類本自缺欠。心恒謙抑。明我人類之所繇造。心恒愛戴也。天主化生天地於有始時。其故如此。

化成有二義。一。繇絕無令有一。繇一物而造成諸物。論首義。天主最初化成形有之物有四者焉。天一。地二。水三。光四。此皆天主自無令有者。論次義。天主以水土二物化成一切有形之物也。或問天

王厥始化成天地。此化成之功用。即今何若。抑尚有化成不已者乎。曰。論化成之次義。天主永常化成不已。第今與始有異者。始焉以此物化成彼物。即以水土二者。化成他有形物。本自天主神妙作用。絕不資諸司作者。其在於今。大率取諸司作之用。如因人成人。因馬成馬也。兼論首義亦恒化成不已。惟是化成吾人靈性。日日顯其神用。令其自無為有成。此神模以一一賦之於人。

或問。天主化生天地之質與模。為竝出否。或先造

元質。而後從此元質造成天地萬物乎。或並造其質與模。無分先後乎。

多瑪聖人釋曰。天主化生物之初。質不先模。模不先質。生質即有模。生模即有質。並生並有。合而成之。成而合之也。證姑舉二。天之質不可謂之天地之質。不可謂之地。天與地皆繇質模二者締結而成。經中論天主生物之功。曰。天主於始化成天地於始云者。乃最先之功。味此。則質模自是竝生。不分先後。

或曰。體形之模所以得生得存者。咸繫於質。故謂之繇質而出。如馬之體模其生其存。繇有馬質在故也。天主似先化生天地之質。後乃繇質賦模。蓋繇所爲繫者居先得。所繫者居後。

曰爲所繫者居先得。所繫者居後。良然。第先後有二。一謂之時先後。一謂之原先後。日與所射之照有原之先後。照與所生之熱。有時之先後。夫論時天地之質與模。一賦俱賦。並無先後。若論其原。則質可稱先。模可稱後。是謂之爲所繫者居先。而得所繫者居後也。

有形之天。惟最上一天。恒靜不運。謂之靜天。天主初所化成有形之天。即此靜天也。有兩義焉。一則此天於諸有形無生之中。貴莫尚焉。故其所居在諸形有之上。而其始肇亦在諸形有之先。一則天主化成靜天。以自顯其在於至尊無上之處也。或問天主居靜天。意如王者蒞朝然。夫天主旣從無始以來。即有此王。則未有形天之前。蒞何所乎。曰天主從無始來。圓滿自足。絕不資賴外有。故不須逐所覓。在在天。在地。在物。何所不在。然不以天地

萬物爲所。天王函天地。豈天地能函天王者哉。未
有天地之先。圓滿克塞。惟天王在。既有天地之後。
圓滿克塞。全形全性。亦惟天王在。天王所居之元
所。不因未有天地。既有天地。而有所遷移。即天地
外無邊際空。亦天王無涯妙有之所克滿。不可限
量也。所以必造此天地者。特用之以利天神。利人
類焉耳。

天也者。亦釋曰。以居靜天之靈者。天王始第一日。
從至無中。卽竝化成在天之靈者。顯其朝列焉。或

云享福者。非有儕侶。未爲全樂。天王所享福樂。固
萬全無闕者。若於化成天地之時。乃須先造天神。
方成朝列。則天王未造靜天之先。不乃孑然無侶。
福樂有闕乎。曰。福而苟繫於外。不爲滿備。必亦缺
陷。真元至尊之妙有。性雖純一。其內函三。不得謂
之孤子無儕。

說地者有二。一謂無模之元質。二謂絛有其模。乃
成其體。若有質無模。則質滅矣。後說合理。或問天
於諸形有中。至尊至貴。所以其居極高。其受化成

最先。若地之爲形。與其所在之處。視他諸元行。亦極早矣。天主化成形有之時。天成之後。宜即化成。迨天某元行。乃經所云化成天地者。首天而即次以地。其理云何。曰。君國行政。有兩極焉。賞善罰惡。不可闕一。賞闕無以勸善。罰闕無以懲惡。寰宇如一國也。此大國至尊之王。惟吾天主。豈無慈義兩德爲所用之極乎。化成時。卽肇上天下地。以爲行賞罰處。形天最上。天靜用爲善良。永福之居。大地最下。用爲邪惡。永苦之所。蓋善惡之分。從元始。

已有。當其化成靈者。卽分兩途。約畧而論。其強半。駕奉真王。頌其造我之恩。故蒙賞而居永福之天。其劣半。傲負天王。不感其恩。故受罰而居永苦之域。造此受報。二所定爲兩極。然必首造天。次造地者。先仁慈。後義刑也。

地土成空。水曰冥蒙者。化成地形之初。無所資飾。聖多瑪論其無飾。爲說有三。其一。通光之形。惟一靜天。餘皆無光。故曰冥蒙。其二。水土二物雜處。無別無序。故曰水員。其三。大地皆水所包。土不可見。

尚陸沉也。又其土未生草木。是空土也。或問靜天
既屬極明。謂之光天。胡謂下域冥冥無光耶。曰。靜
天有上中下之分。其中與上。光明無極。惟向吾下
域之一面。則無光耳。今人所居世界。暫如戰場。乃
立功之處。靜天者。享永福之處也。戰尚未勝。功尚
未成。安得輒冒永報。睹靜天之光明乎。

王所命出之光。何光。釋義有二。其一。謂天主初造
一明體。豫當太陽之照。其太陽至第四日始有也。
此所造之明體。元不自動。有靈者周運之。如後文。

太陽之運。然或問第四日既成。太陽則此明體安
在乎。曰。天主既能以無爲有。亦能令有歸無。第其
化成自立之物。永不令滅。此天學之實義。則夫天
王所造之明體。不可謂其復歸於無。蓋變其明質
之模。爲太陽模。成一大明在天也。其二。謂明非
有體。但有其光。其光非自立者。惟依賴靜天與地
中之水。而能開徹其光。以祛水之濁暗也。或問依
賴者。既不自立。固亦不得離此底賴。而他有所就。
以爲底賴。則此光焉能周運。分光分黯。以成晝夜。

曰。天主生存此光亦如後來太陽所循之規周照諸方。其光循環出沒相禪不絕。又此光爲天主獨造之光。不參諸司作者之功用。至第四日。一有太陽。天主仍施總作之大用以禪太陽之專用而顯著其光。於是其光始爲太陽之光也。以上二說皆當。而後說尤契經旨。蓋聖經論化成日月以爲化成二大明體。今第云主命出光。文異義異。蓋至化成日月。卽有日月之體。不但謂之明光。今僅謂光。可見始造之光尚屬無體之光也。

問化成天地第四日始有太陽。前此雖肇光明總屬混沌無分甲乙。今云首日造天造地造水造光。次日堅定諸天。及造火氣。三日分水土生草木。其孰從而知之。曰既有光明卽有旋運卽分明暗其次第亦卽可以日紀矣。玉經傳訓如此不可疑也。西文太陽之目謂之速珥甲日乙日之目謂之第約。語有分別華言乃通命爲日耳。

朝夕以日者。自天始旦至日中。經文謂朝。自日中至暝。經文謂夕。或問夫地首歲所有首月首日準

今何日曰聖賢釋經義者謂天王造成天地在於仲春。古星家之論亦然。故相傳以春分晝夜平日爲太陽周運之始也。或曰天地圓體也。日行諸方遠近四時各有不同。宜以何方爲定。曰定於如德亞也。此國乃天王簡在之國。自古知奉真王。遵真教。天王寵之。且爲天王降誕親授教之國。亦宜首享太陽之惠也。又天王造成天地之春。自屬初人受造之方。在亞細亞區中如德亞之東方。則天地始有之春。定屬如德亞之春日。比我中華何如。曰

德中協露撒梭。如德亞京都爲
天王救世之城。與我杭州準北極及各所距地平。兩地之線相同。則其四時氣候正自相同。

問化成天地。何據而謂爲春時。曰四時莫和於春。夏則酷暑。冬則沍寒。不能調庶物之生。秋雖寒暑之中。然屬垂老之候。穀熟卉凋。不稱新造之宇。惟仲春爲少年之候。陽和調適。正可發生萬物。故聖益薄樂。曰周歲生養美利。莫踰品物始有之會。蓋五穀百卉初生。不能勝盛夏隆冬之寒燠。故非春

時不可。

天地受造之首日。聖協樂以爲正當。天主取人性降世之日。又當天主救世受難懸木之日。是皆在春分後之第五日。推對中華天啓五年。正當二月十七日也。所以必首是日者。天主救世之恩無量。所生萬物皆令全美。則萬物肇形首日。必恰對其圓滿之日。

問。天主降生救世。爲是洪恩。神人並得全其美好。兼享其利矣。至於有形無靈之天地萬物。則恩何

以暨焉。曰。天主初賦人以元明。厥後漸失。洎乎淞殫崇施妄。乃不認識真崇。反指物以爲宗。或尊形天之日月星。或敬奉火氣水土。或禱求五行所成一切之物。誕妄多端。不知天地日月庶物。原本受造之故。何爲也哉。皆爲導人認事真主而已。人反徇邪妄作。用爲叛王之具。迨至天主降生爲人。乃始揭示真崇。垂訓人世。令知專奉一主。於是天地日月始各得其本有之尊。本爲之分。而物物各得完其美利。此則天主至恩。所爲兼暨不遺者也。

經 王命堅定。於水受成。其上其下。水乃始分。

解 此第二日事也。化成天地之首日。從靜天至地。皆水而已。至次日。乃以水體造成列宿天。與其上下諸天。併成火氣二行。令火接天氣。氣接火。各因厥性。令得本所。故自列宿以下諸天。以至水上諸體。經文統謂堅定。或問天既運動不已。火氣亦皆虛浮。何謂堅定。曰。稱物者。或舉全體之名。以稱其分。或舉一分之名。以稱其全。堅定本列宿天之名。稱緣此天之尊。超越以下諸體。故經取其名。以併

名受造之諸物也。夫列宿天所以稱堅定者。七政各有小輪。別動。列宿天星不然。第有渾天一動。無別小輪。故其所居之天。為其體之不壞也。則謂之堅。為其星無異動也。則謂之定。

又堅定原文亦謂追琢。天王至第二日。如追琢水體。以成列宿天與火氣二行也。或問何以造靜天水地三物。經謂化成。造列宿天與火與氣。則如追琢。曰追琢者。先有受追琢之質。隨加造作之功。令入某器之模也。經義取此。為示首日次日功用。

之殊。蓋天王先具水模之質。而使容受他模。若夫化成靜天與水土之初質。既絕無何施追琢乎。

或問水分上下。豈列宿天之上。亦有水乎。曰靜天以下至地。其水瀰漫。即施追琢凝成。非有離於首日所居之所也。天王隨所在而堅定之。取其漫於列宿天所者。而成列宿之天。取其漫於列宿天以上二天之所者。而成列宿以上之二天。取其漫於火氣之所者。而成火氣。然火氣之體較水尤泊。而形天之體較水尤醇。則似取其火氣有餘之質。以

補天體不足之質。蓋天王至第二日。不必以無造有。惟取首日化成之物。轉造他物耳。列宿天以上二天。其質原屬水質。又繫無星之天。謂之晶天。故謂其上其下水乃始分。

或問聖經論化成天地與水。明謂天也地也水也。至於造成火氣。不顯其名。何故。曰火氣二元行。雖有其體。然非屬可見之物。古者數家。或指氣爲空。無。或併未識元火。故每惑述經。欲以造物之原訓。世而憫世人識淺。僅能通其目之所見也。乃於天

於地於水。則明揭名目以示。而又云堅定以分上
下之水。使明者自悟焉。即此堅定之義。併括天與
火氣。不但謂水也。蓋凡分兩物之物。必其爲物隔
兩物而居其中。以接連其兩物。始謂能分其物。今
天不接水而接火。火亦不接水而接氣。其云堅定
而分上下之水者。統指自列宿天而下至於水上
之諸體。悉皆堅定。則火氣不言可知。

經 天主申命。天以下水。各匯厥壑。令乾見土。水土
爰分。乾土曰地。潛水曰海。再命大地。茁厥草木。

自苞種。木自結實。悉惟王命。

釋 此第三日事也。化成天地之初。日次日。如欲築
室以爲人居。而先定其基址。至三日。則加修葺焉。
命地面之水歸匯一處。以露地土。以殖庶物。爰命
地生五穀草木。此時無靈之物。皆若含靈。悉聽王
命。於是水退歸壑。以成江海。地土不須人力。闢種
自能發生。今世所有種種草木。種種華實。

或問化成天地之初。即有山谷否。曰初化成天地
時。地體渾淪。絕無山谷。蓋元火接天之圓形。不得

不圜而氣亦接火之圜水又接氣之圜俱有不得
不圜之勢則土之接水其圜亦可知矣圜則山谷
奚從而有故其有之說有二焉一謂洪水之後乃
始有之緣夫洪水蕩漾土有遷移遂成陵谷也此
不盡然何者地有山谷始便人居山谷能作界限
掩避天風與夫河海巨浪又能培扶長養地上所
生之物又凡水泉皆從山谷而出樹木之性亦有
樂高阜樂原隰或宜風或宜靜之殊者寧有開關
多年人尚未享山谷之利直待洪水後始有耶按

又有一說謂地面所有山谷乃造成於三之日者
蓋於此時甲命大地瀦其半以成海露其半以瞻
養生人露見之地因成山谷也然而隨地隨時恒
有變遷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其故又有二焉一爲
水有衝崩一爲地有震動所以隨在形勢時亦改
觀

或問地生百穀草木之初亦即生荆棘否曰此類
在第六日外始生也何以故造物以來設使人能
常遵王命守其教誡則其在世在天萬福皆備可

以施及於今。其奈初人弗若於天王之訓。天王乃令身嘗世苦暨五儕爲其子孫者。亦因宗父遺辜。竝受其罰焉。初人獲罪之時。天王明詔之曰。汝逆我命。今地亦不順汝。此後必生荆棘。於是荆棘乃生。人世萬苦從茲而頓起矣。後來天王哀憫世人。降生以代贖其罪。自甘俾諸兇惡置棘於額。其意亦顯用此荆棘。標示受原罪之重刑也。

○王仍申命。明出麗天。司分晷。有司備候占。歲時日月。厥數攸紀。高天布光。乃照大地。悉若王命。摩

二大明厥巨。王日。厥次王夜。亦造羣星。森布在天。○此第四日事也。聖多瑪釋此謂天之明光。天王自造形天之初。已肇其有。至四之日。乃始令其發照。日月星各函今所含藏之德。以施其各所利濟之效云。

或問。天王造形天時。旣併造成日月星之體。何不令即有光與德。乃俟四日乎。聖計利瑣指其故曰。有形之美且貴者。莫如日月星辰。天王因欲利益於人。是以造之。然爲欲導人類識認元尊。免其誤

謬。故必成於四之日。使知第四日後。太陽始照。光
被雖美。未爲至尊。而尚有無元之元尊能造之。而
始成耳。是以聖經之訓。有曰爾仰觀天。而見天主
所造利益民生之日月星。毋謬爲元尊而奉之也。
今論利益於人。蓋有三焉。其一。緣有日月之光。人
目始得成見。分別物類。故云高天布光。乃照大地。
其二。原日之有離就。而時序更焉。人所需用之物。
皆繇此成。人得暢足。以無厭射。殃咎。故云因之。以
分四時。其三。緣日月星。施效各有不同。乃知兩陽

寒燠之候。可以出作人息。故云司備候占。此皆天
主所以造成日月星之故。經許其義。欲人明知日
月星辰。但以事人利人。不須黷祀。惟當專心向一
造物共主也。

經王仍申命。水生鱗族。及諸羽族。飛潛既生。祀俾
生長。各傳其類。

至第五日。天主命水肇生鱗蟲。羽蟲之類。於是
氣水二行。化生衆物。以完其美。或問。凡物必因內
所函德。始能發生他物。若論水德所函。豈能生出

有覺。竟之屬乎。即謂水賴天施以能生物。然但能
生不傳類者。不能生傳類者。其傳類者。恐不得謂
之水生。自歸作者之功效耳。曰水非作之所以然。
乃其質之所以然也。亞微則納之論生物也。以爲
但有四情之調適者。非惟不傳類之物。可謂水之
所生。即繇種類傳生者。亦能不賴牝牡。自因四情
以生也。據此立論。則謂原初水族羽族皆自水生。
亦不害於性學。顧其於理。實不盡然。當知具竟之
生。皆須二者。一爲作始。一爲質始。凡具竟而繇種

類以生者。其作始因牝牡之合。不待種類而生者。
其作始繇天功之施。此二類者。論其質始。或分而
屬於四行。或兼而屬於四行之和合。至論首造此
等生覺之竟。在五之目者。自賴天王全能爲其作
始。而水特其爲質始者也。然而水亦其質之遠而
總者耳。天王欲生彼類。取之以爲質始。遂爲近而
司者。要於作始宗理。自悉歸於王命。

或曰鱗羽之類。不但屬水行。亦有土行。土分尤多。
試觀彼類之體。苟非生活能動。必即墜地。不能飛

浮。因此知其性之就地。亦知其生之繇土也。曰論鱗與羽之體。其義有二。一視其類之本有者。二視其類之生動者。論本有之義。土分誠多。蓋作德之在各行。其功能大小不同。火之作德。勝氣。氣之作德。勝水。水之作德。勝土。故凡具形而合四元行以成者。其所需四幾何之分。大抵作德愈小者所受之質必愈多也。土德既劣。則木羽二族之物。其所繇結合而成。所得於土者必倍多於他德之分矣。然論後義生動之性。則魚鳥之屬。本性調適之。

其與水氣相稱者。過於所有土行之相稱。以此推之。其必造成於氣水。又何疑焉。

或曰。鱗屬性生之動。稱水之分。故謂繇水而生。則羽屬性生之動。稱氣之分。宜謂繇氣而生也。曰。多瑪論氣。分上下二域。其上焉者。乃慧字受成之域。此域因受動於形天之運。亦稱爲天。其下焉者。乃雲雨受成之域。此域因與水行變化相通。亦稱爲水。繇斯以觀。則知魚鳥二族。各不越其本域。既繇本域性體以生。則均可謂之屬水矣。

主仍申命。地出走獸。地即劫靈。

此第六日事也。天主於前三日。造成寰宇。分別四行。令各得所。至四之日。始加賁飾。令得全美。其次序。有上中下三等。而各因其本分。與其本所受飾於三日之間。上者。日月星之文。於四之日得之。中者。鱗介飛翔之物。五之日得之。下者。百獸之類。六之日得之。

或曰。獸有攫噬。有害人類。初人未曾獲罪於主。未宜輒生害人之獸。設欲造之。以示罰於不若王命

者。似宜造於初人獲罪之後耳。曰亞吾斯丁。嘗有譬以釋此難。曰。今有不知藝事之人。偶見工肆所列多器。不曉各適某用。則或目爲無用之具耳。或偶火灼刃割。殆將以爲傷人之物也。顧彼良工。自諳厥用。嗤此無知。夫天主造成物物。各具妙用。世人不知作者之意。謬謂某物或不需設。豈知卽我不需。然六合之廣。民生日用。必需備此。始得成全。况乎初人。若能恒聽王命。百獸咸亦聽人之命。總以事人利人。絕不傷人也。但因人逆王命。人物失

調其流之弊。人靈既不聽命於大王。人身亦不聽命於靈性。自身靈性不自主張。蠢然百獸。寧不逆命。其攫噬加害於人。亦人所自取耳。

經 王云。吾儕宜造人類。爲吾儕像。以主百物。以暨八埏。爰立初人。男女各一。諭之生長傳類於世。得主萬物。飛潛動植。有覓咸屬。

補 天主於六日間造天地萬物訖。乃造成人。以爲四方之主。或問經云。吾儕宜造人類。所言吾儕將更有誰。而天主面語之乎。曰。謂王云者。非口之

有言。乃意之所示而已。云吾儕者。蓋第一位示意於二三位而言。凡天主性以外事。皆屬三位共成。然而有專屬焉。第一位從無始爲第二第三位無元之元。故屬能者皆歸於第一位。其第二位緣第一位明徹本性。從無始而生。故凡屬知者皆歸於第二位。其第三位因第一第二位相愛而發。故凡屬愛者皆歸於第三位也。茲論化成天地萬物之功。故專屬於第一位之全能。顧人之所以出無爲。有受天主造成之福者。則必兼賴天主之能之知。

之愛。從第一位之全能者造成之。第二位之至知者。救訓之。第三位之至愛者。煉飾之也。人所以成。統歸三位。故云吾儕。

經 造成天地。六日而訖。至於七日。是爲聖日。

解 天主造成天地而訖。功於第七日者。或乃又問。天主無時而不造物。况萬作之所以然。並屬天主作用。苟其有止。則萬作皆幾乎息矣。何以謂七日而止也。曰。論天主施物。義蓋有二。厥初。天主造物。親施其用。絕不藉諸司所以然之功。則天主固

總所以然者也。而亦即其諸司作之所以然者也。此一義也。天主既造諸物。即以其物爲司作之所以然。而天主總作者之所以然。實與並施其效。其司作者。非賴總作者。未有能自造一物者。是天主無時無處而不爲其總作者。是又一義也。茲謂天主有止者。蓋指前義而言。若論後義。天主固永作而不止。

或曰。全能者之造物也。欲即行。命即有。曾不需時。則其造成寰宇。一瞬可辦。奚而須六日乎。曰。人識

短淺。安能盡明天主奧旨。西國昔有賢臣。其君每有所問。無不曉暢。故常得侍不捨。一日隨君出獵。前見大山。君欲試其聰穎。顧而謂曰。能量此山之土有若干筐哉。對曰。筐若半於山者。亦僅二筐土耳。今問天主之事。可做此哲人之言而應曰。明悟若如天主。必能盡明天主之理也。顧人之識若何。而能盡測天主之所爲者耶。天主造成天地。示以六日。而不示以六日之故。茲循人性測之。天主殆示人以厥初造物者與今保存宰制之者。其一

主也。今之人物。非能條然而成。俱繇漸次得成。則當初造此世界。亦必繇有漸次。繇今準初。同歸一道。則知造物存物。總一真主。必不可疑。又經載。天主垂訓。每七日。取其後一日爲瞻禮天主之日。今之所謂主日是也。天主造成天地萬物之初。即定此規。是故雖於一瞬之間。能成萬物。然而必取六日成之。而以七之日爲聖日者。訓我世人。以六之日治人事。以七之日治切己之功。而敬奉元尊大王。頌其造成天地人物之洪恩也。

厚身不立

卷一

四一四

Blank lined area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Blank aged paper section, showing texture and some staining.

Blank white paper section, showing texture and some staining.